

乐山救援队伍 驰援泸县抗震救灾



乐山救援人员在灾区排查



现场抢险



检查房屋受损情况

本报讯(记者 罗曦)9月16日4时38分,在四川泸州市泸县(北纬29.2度,东经105.3度)发生6.0级地震,震源深度10公里,自贡、内江、成都、重庆、宜宾、乐山等地震感明显。得到地震灾情通报后,乐山多支救援队伍迅速集结,在四川省相关部门的调遣下,赶赴泸县抗震救灾。

16日5时50分,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迅速启动救援机制,快速集结1支救援小队,包括9名经验丰富的人员,携带生命探测仪1台、发电机1台、铁锹、起重气垫以及帐篷、担架数套,乘坐一辆运兵车火速赶往灾区。当日8时30分,披星戴月的救援小队到达泸州市泸县,按照当地指挥部的调遣,立即参与泸县福集镇大田社区的救援工作。短短两个小时,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就在大田社区搭建帐篷8顶,安置群众70余人,处置安全隐患3处。

在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出发后不久,根据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调度,7时许,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轻型地震救援队组织20辆消防救援车、64名消防救援人员、1只消防搜救犬前往泸县方向增援。沿路交通顺畅,救援人员在10时20分抵达现场。

16日16时许,记者从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轻型地震救援队获悉,乐山消防救援支队轻型地震救援队抵达泸县后,立即投入救援工作。截至16日16时,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到警情24起,营救被困群众25人,疏散转移群众123人。其中2起火灾已经扑灭,1起自缢仓库内的少量酒精罐体泄漏已基本处置完毕。乐山市矿山救护支队救援人员在泸县福集镇大田社区一共搭建帐篷32顶,安置290余名受灾群众。另有20顶帐篷正在调试安装中。



本组图片均由张峻华提供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峨眉山市: 水清景更美

■ 记者 张波

日前,记者走进峨眉山市九里镇吴庵村,只见村子四周绿树葱郁,一片极具川西南特色的民居沿着宝岭沟而建,充满田园韵味,令人神往。

宝岭沟水最终汇入峨眉河,然而此前很长一段时间,村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就排入沟里,导致沟渠发黑发臭。2019年,吴庵村率先开展雨污分流,新建污水管网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从此,水清了,环境也更美了。

吴庵村生态环境的蜕变,正是峨眉山市开展碧水保卫战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峨眉山市委、市政府把水污染治理作为重要攻坚任务来抓,克难奋进,扎实推进。

——排污口治理,压实河湖长制,建立市、乡(镇)、村、组四级河长责任体系,排污口从2018年的254个减少到36个,实现出境断面、主要河、湖(库)、饮用水源地达标率100%。

——黑臭水体治理,完成88处农村黑臭及不良水体整治验收,总长度166.55公里。

——畜禽养殖治理,依法划定禁养区,关闭禁养区养殖场(户)587户,规范整治养殖场(户)1423户。峨眉山市规模养殖场187家,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2020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8.2%以上。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投入约5亿元,开展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村庄环境面貌明显改善。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就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分散式处理资源利用三种模式,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截至目前,共有23个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32个村128套,分散式处理资源利用60个村,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115个行政村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均得到有效处理,有效处理的村达100%。

——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以来,累计投入7.98亿元用于城市污水管网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成县城及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集镇污水处理设施5座,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数据更有说服力。2017年,峨眉山市1个省考断面(曾河坝),2个市考断面(临江河、茅杆河)为Ⅴ类水质,2021年度上半年,3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从侧面验证了碧水保卫战取得的成效。

水清、景美的背后,是峨眉山市委、市政府牢牢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结晶,更是为全省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贡献的峨眉力量。

<p>上接第2版</p> <p>6</p> <p>XZS C202 1090 6005 8</p>	<p>乐山市峨边县</p> <p>龙池镇桃源村4组41号村民住房距离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约15米,过往车辆噪音大,影响生活。</p>	<p>2021年9月7日,乐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廖磊对案件进行了现场督导;乐山市交通运输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到现场进行了督办。2021年9月7日至8日,乐山市峨边县委书记、乐山市峨边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峨边山景区管委会主任陈林强,乐山市峨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高速公路为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具体地点位于该高速公路K26+900(施工桩号)磨刀溪大桥(北纬:29° 24' 24",东经:103° 21' 10")。该处高速公路沿河谷地带布线,两侧为山体,两侧有零星房屋分布。</p> <p>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起于乐山市峨边县南,止于雅安市汉源县北,路线全长122.882公里,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是G5京昆高速公路与G93成渝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的联络线,也是连接成都经济区和大小凉山地区的经济走廊。</p> <p>2016年3月,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川环审批(2016)68号),因受地质条件等制约,该项目部分线位发生变化,重新编制了《关于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新报批)。2019年2月19日,该项目取得《关于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川环审批(2019)21号)。</p> <p>2016年7月,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6)365号)。2016年4月,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川国土资函(2016)182号)。2020年9月,该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乐山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函(2020)180号)。</p> <p>2017年12月22日,该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21年7月1日至今,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峨边段)处于通车试运营状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在该项目设计阶段,乐山市峨边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对接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议在项目设计中充分调查沿线居民分布情况,将降噪措施纳入项目建设内容,合理设置隔音屏障。到目前为止,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峨边段),按施工图设计,设置隔音屏障约11348米。</p> <p>近两年来,乐山市峨边县交通运输局多次组织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施工单位,召开环保工作部署会,强化企业环保意识,尤其是今年针对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建设进入收尾阶段,乐山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于3月10日、6月2日两次召开环保专题会议部署环保工作;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容易产生噪音的隧道施工、桥梁桩基施工等环节,督促乐汉至汉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优化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音对沿线居民的影响;自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峨边段)7月1日通车试运营以来,分别于7月14日、7月29日两次现场检查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群众反映“龙池镇桃源村4组41号村民住房距离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约15米,过往车辆噪音大,影响生活”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的高速公路为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地点位于该高速公路K26+900(施工桩号)磨刀溪大桥,高速公路K26+900右侧(峨边至汉源方向)有住户13户,房屋相对集中,高速公路与最近房屋水平距离为40米,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该侧设置了隔音屏障300米。高速公路K26+900左侧(峨边至汉源方向)有住户2户,其中包括群众反映的“龙池镇桃源村4组41号”住户,该户房屋与高速公路水平距离为19米,另外一房屋与高速公路水平距离为32米,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该侧设置隔音屏障。目前,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峨边段)处于试运营阶段,全线正在调试完善。2021年9月7日,乐山市峨边县生态环境局在“桃源村4组41号”住户室外1米处,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2021年9月8日,出具《监测报告》(峨环监字(2021)综第021号),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该处昼间为48分贝,夜间53分贝,夜间最大65分贝,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4a类标准(昼间限值70分贝,夜间限值55分贝,夜间最大限值70分贝)。经现场调查,过往车辆经过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K26+900时产生的噪音对该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p>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一、根据推进问题整改,责成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K26+900(施工桩号)磨刀溪大桥靠“桃源村4组41号”房屋侧,规范建设隔音屏障200米。(责任单位:乐山市峨边县交通运输局;责任人:乐山市峨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罗俊;整改时间:2021年9月28日)</p> <p>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责成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峨边至汉源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川环审批(2019)21号)内容,对峨边至汉源(峨边段)沿线进行自查和整改,切实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责任单位:乐山市峨边县交通运输局;责任人:乐山市峨边县交通运输局局长罗俊;整改时间:2021年9月28日)</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附近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p>	<p>已办结</p> <p>无</p>
<p>7</p> <p>XZS C202 1090 6005 2</p>	<p>乐山市五通桥区</p> <p>五通桥区的和邦、福华、永祥3个大化工厂在岷江边上,经常出现臭味、烟雾,污染五通桥的水和空气。</p>	<p>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主任王读红、乐山市五通桥区副区长谢黎、乐山市五通桥区副区长陶吉春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五通桥区和邦、福华、永祥3个大化工厂”分别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均在乐山(五通桥)磷化工园区内。</p> <p>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8月1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前身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40039656L;厂址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河坝村;法定代表人曹小平;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04号”文核准,于201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77;2015年7月31日更名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和邦生物分为一、二厂和营养剂分公司,主要项目包括20万吨/年联碱项目、90万吨/年联碱项目、5万吨/年草甘膦项目和5万吨/年草甘膦项目。和邦生物全资控股乐山市福华通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主要项目包括15万吨/年双甘膦项目。以上项目均完善了立项、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p> <p>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于2007年12月1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前身为福华通达医药有限公司和福华通达医药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695640941;厂址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法定代表人张华。福华通达分为AB两区,已形成年产15.3万吨/年草甘膦、35万吨/年草甘膦、6万吨/年草甘膦、4万吨/年甘氨酸、6000吨/年草甘膦、12万吨/年双氧水的生产能力。以上项目均完善了立项、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p> <p>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成立于2002年11月,前身是原集体企业乐山市化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7446516680;厂址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法定代表人李斌。2007年4月由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四川永祥多晶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永祥股份经与通威股份重组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38)。公司主要涉及新能源和氯碱化工两大产业,以多晶硅光伏产业为发展重点,已形成45万吨/年多晶硅、10万吨/年PVC、15万吨/年烧碱的生产能力。以上项目均完善了立项、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乐山市五通桥区不断强化化工企业治理工作,乐山市五通桥区政府常务会议、乐山市五通桥区委常委会和环委会等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化工企业整治工作,完成了一系列整治措施。一是高标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对全区2020吨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能源清洁化改造或停用;二是强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定期对和邦农科、福华通达、永祥股份3家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企业高标治理监督检查,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治理和隐患排查;三是大力推进异味问题治理。督促企业投入资金近亿元,对排查出的异味排放源采取加盖密封、负压收集、集中洗涤、蓄热焚烧等先进技术处理,基本解决园区异味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针对“五通桥区和邦、福华、永祥3个大化工厂在岷江边上,经常出现臭味、烟雾,污染五通桥的水和空气”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因历史原因,乐山市五通桥区企业大多沿江布局,化工生产区与城市居民区相对较近,群众关切度高,特别是异味问题。和邦生物异味问题主要是氨味和草甘膦母液异味,福华通达异味问题主要是草甘膦母液异味,永祥股份异味问题主要是氨味和草甘膦母液异味。自2017年起,和邦、福华和永祥三家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废水提标改造,执行严于国家标准的超低排放标准和氨化、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21年07月以来,乐山市五通桥区先后对中心城区、牛华镇等敏感区域和永祥股份、福华通达和和邦生物开展氨气、氨、氯化氢等特征因子监测,其中氨气浓度低于15(标准为20),氨低于0.6mg/m³(标准为1.5mg/m³),氯化氢低于0.03mg/m³(标准为0.2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要求。2021年9月7日,五通桥区和邦生物、福华通达和永祥股份总排口废水开展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要求。近年来,乐山市五通桥区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改善幅度持续保持上升,2018年、2019年、2020年乐山市五通桥区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分别为75.1%、87.9%、88.8%。岷江出境断面稳定保持在Ⅲ类及以上水质;经工作专班对企业周边群众走访调查,部分群众反映虽然企业达标排放,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偶尔仍能闻到异味。</p>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1.针对福华通达异味问题,乐山市五通桥区已责成企业对氨味进行深度治理,在综合回收塔增加三台玻璃洗涤塔对尾气进行二次洗涤,同时增加一个玻璃洗涤塔及配套设施,实现氨的减量排放,现已完成洗涤塔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督促企业加快实施和邦农科草甘膦母液深度治理,异味废气由传统燃煤锅炉焚烧升级为RTO专业焚烧炉处理,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于10月15日前完成调试并正常运行。(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李涛;整改时限:2021年10月15日前)</p> <p>2.针对和邦生物异味问题,乐山市五通桥区已责成企业于2018年10月建成两套蓄热式废气焚烧炉,形成“密闭收集+洗涤+蓄热式废气焚烧炉(RTO)焚烧处理”的废气处理工艺,用于焚烧草甘膦母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能够有效解决异味问题,同时,已要求企业建立长效机制,一是购买四套移动式尾气处理系统,在检修作业中,将飘出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是加强废气输送管道和负压厂房的巡查,确保无组织废气得到有效收集;三是加强员工培训,严格落实操作规程运行RTO焚烧炉,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李涛;整改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p> <p>3.针对永祥股份异味问题,五通桥区已责成企业采用密闭电石贮存柜、封闭电石输送带等措施,进一步改善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异味管控;已对废气收集池进行密闭安装集气罩并配套一台3000m³/h处理能力的风机洗涤塔;为进一步减少了异味气体的外溢,企业对电石渣渣库“增设顶棚”,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整改。针对氯化氢气体,企业建设有8套总处理能力4000m³/h的尾气喷淋装置,整个装置修建了防冲挡板并配备应急电源,确保极端条件下能正常处理尾气;为进一步对尾气进行深度治理,新建一套尾气负压吸附装置,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并进入调试,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调试进入正常运行。(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陶吉春;责任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应急管理局;责任人:乐山市五通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涛。整改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40余名,受访者对案件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p>已办结</p> <p>无</p>
<p>8</p> <p>XZS C202 1090 6008 4</p>	<p>乐山市高新区</p> <p>高新区安谷镇双水村弃渣场扬尘和噪音扰民。</p>	<p>乐山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吴金坤,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聂磊,党工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周睿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对象为高新区安谷镇双水村弃渣场(以下简称“双水村弃渣场”),位于安谷镇原双水村6、7、8组,目前该弃渣场实际占地面积约90亩,选址符合乐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该弃渣场土地由乐山市梓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租用当地农村集体土地方式使用,用于消纳处置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方,并由该公司负责管理。该弃渣场已于2021年5月5日停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自然资源部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弃渣场违法占用林地,2021年6月,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对涉及违法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乐中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7号,8号),同时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对该弃渣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乐山高新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第六次主任会议议定,责成高新投集团尽快启动双水村弃渣场收场工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高新区安谷镇双水村弃渣场扬尘扰民”问题。该弃渣场设置了冲洗槽、沉淀池,进出场道路进行了硬化,配备了冲洗车和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部分裸土进行了覆盖。该弃渣场从2021年5月至今一直处于停止运营状态。该弃渣场进出场便道较多,在干燥有风的气象条件下会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该问题属实。</p> <p>2.关于“高新区安谷镇双水村弃渣场噪音扰民”问题。该弃渣场进出场便道北侧150米至200米范围内有农房12栋,在前期弃渣场运行情况下,车辆运输装卸产生噪音会对周边村民造成一定的影响。该问题属实。</p>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高新区安谷镇双水村弃渣场扬尘扰民”问题。责任单位:乐山高新区党工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周睿;责任单位:乐山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局长何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局长熊平,乐山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局长徐玉峰,乐山高新区安谷镇镇长阮田。</p> <p>责成弃渣场管理单位乐山市梓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进出场便道积尘进行清扫,并对场内裸土进行全覆盖。(2021年9月8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关于“高新区安谷镇双水村弃渣场噪音扰民”问题。责任单位:乐山高新区党工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周睿,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郑文武;责任单位:乐山高新区管委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局长何冀,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局长熊平,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局长熊平,乐山市城管局高新区分局局长徐玉峰,乐山高新区安谷镇镇长阮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根建。</p> <p>1.责成乐山市梓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进出场道路进行封闭,设立禁禁弃土车辆警示标志牌,防止偷倒行为。(整改时限:2021年9月15日前)</p> <p>2.责成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管弃渣场,对进出场便道加强清扫保洁,及时更换场内破旧的防尘网,在现有防尘设施(设备)的基础上增加移动式雾炮机2台防止弃土卸车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修补进出场便道受损路面,加强弃土运输车辆驾驶员管理,严禁野蛮行驶,防止噪音扰民。(整改时限:2021年10月15日前)</p> <p>3.责成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限期依法依规完成双水村弃渣场接收处置工作。(整改时限:2022年3月31日前)</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9日,工作专班到该弃渣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9名,受访者对投诉处理结果满意。</p>	<p>已办结</p> <p>无</p>